

113 學年度元品心理諮商所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- 一、招募對象與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心理、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以及課程實習及格者，因修習實務課程需要，有興趣至社區心理諮商所實習之學生。
- 二、名額：1-2 名。
- 三、實習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 年，每週至少實習 32 小時。
- 四、實習內容：本諮商所提供的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、專業督導、諮商輔導行政工作、專業進修與研習等。以上各項工作內容得不違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諮商心理師法應考資格實習 規定之實習相關規則及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實習要求之下，視本所當年度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之。詳如元品心理諮商所駐地暨兼職實習生專業實習辦法。
- 五、實習津貼：本機構提固定實習津貼每月 5000 元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：
 1. 履歷。
 2. 自傳：含對未來生涯的初步規劃。
 3. 實習計劃書：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。
 4. 研究所成績單。
 5. 推薦信二封：可由課程實習授課教師、實習機構督導推薦。
 6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。
 7. 個案案例報告一份：就一位曾服務之個案撰寫案例報告，包含簡要基本資料（個資請留意保密性）、諮商服務次數、主訴問題、諮商（轉介）期待、家庭背景（含家庭圖）、生活概況、行為觀察、心理狀態評估、問題評估、諮商目標、介入處遇、諮商目標達成程度檢核、心理師自我評論等。
 8. 紙本文件請一律使用長尾夾固定，請勿使用塑膠封套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

1. 收件截止日期：**第一梯次為 113/01/15（一）、第二梯次為 113/01/25（四），以收件日期為憑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面試日期：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。
本次面試分為兩梯次，**隨到隨審，招滿即止。**
 - (1) 即日起至 113/01/15 止收件之申請資料，通過初審者將安排第一梯次招募面試，面試時間為 **113/01/19（五）08:00-10:00**。
 - (2) 113/01/15 至 113/01/25 止收件之申請資料，通過初審者將安排第二梯次招募面試，面試時間為 **113/01/30（二）13:30-15:30**。
書面資料初審後未符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1. 郵寄地址：70849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428 號 2 樓
2. 收件人：元品心理諮商所（請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）
3. 聯絡人：鄭伊婷諮商心理師、石麗如諮商心理師
4. 聯絡電話：(06)222-9592 或 0972-101975
5. 聯絡 e-mail：service2@opin.tw

九、其他：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，詳見本所實習辦法；或來電洽詢。